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

卖变动证明》，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核查对象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 (股)	累计卖出数量 (股)	交易日期
周金亮	生产总监	200	200	2019-04-30 至 2019-05-15
高宁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6400	500	2018-12-05 至 2019-06-03
王宁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600	0	2019-03-15
刘兆华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400	400	2018-12-05 至 2019-04-03
任飞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100	700	2018-12-05 至 2019-05-22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并未知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